附件2

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承诺书

（部门、单位）：

本人（单位）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若为个人，请填“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若为个人，请填“无”）。受托人 （若为本人办理，请填“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若为本人办理，请填“无”），申请办理 事项，目前因缺少 ，特申请告知承诺办理。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所有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二、已经知晓窗口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在 年 月 日达到所办理事项规定的条件、标准、要求；

五、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达到以上要求，愿意接受部门相应的整改要求或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各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失信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同意将以上承诺信息和将按照相关程序认定的违背承诺约定行纳入失信信息。

申请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窗口与申请人各执一份）